**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XYCS2021018**

**采 购 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资格审查

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陈蕾 日期： 2021年5月7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日期： 2021年5月7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2021年5月7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  |
| --- |
| 项目概况 **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直接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netda.gov.cn/）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5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XY2021018

2、项目名称： **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万元

5、最高限价：2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2021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8、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9、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若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1年5月7日至 2021 年5月18日9 :30分止

2、地点：供应商直接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netda.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300元/每位响应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可在2021年5月18日9点00分时（北京时间）开始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地点：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主楼23楼2314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18日9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主楼23楼2314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拒绝以下磋商供应商参与投标：

磋商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5、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请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的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和轨迹问询，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7、**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技术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报价标包（一正二副，可一并密封）；**

**说明：所有资料所需原件备查均需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开发区宏兴路9号

联 系 方 式：葛先生，0513-81191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创业外包服务中心C座610室

联 系 方 式：0513-69895656/69895668

3.项目联系方式

磋商文件制作人:陈蕾（0513-69895668）

**第二章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项目分包必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微企业不得分转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转给大型企业。以及中标、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的连带责任。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权利处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响应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表述的，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ntxyjhy@163.com邮箱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响应供应商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响应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6.3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1**资格审查资料包（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7）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若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按第七章）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标（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投标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技术标中要求提供原件的，请带至开标现场查验，无原件不予得分。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4报价标包（需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

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受项目委托至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的审核技术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即 **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并承诺达到国家环境风险评估服务服务标准的一切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 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纸质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各标段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以便在评审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完整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如有）；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磋商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收取人民币收取3000元。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 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服务内容：**

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

**3、报告编制要求**

针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内所有风险源、潜在风险点进行充分收集和整理，结合区域内环境风险企业分布、环境受体敏感性等情况，参照环保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客观全面地开展风险评估，完成《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4、成果要求：**

1. 分析区域规划概述及协调性分析；
2. 对区域所在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3. 分析区域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
4. 综合论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 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6. 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7.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8. 环境管理及跟踪监测计划、公众参与等；
9. 在以上技术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小写），　　 （大写）。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方案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交通、食宿、利润、保险、规费、税金、专家评审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报价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的30%，即（￥）给乙方；

（2）本项目所有的内容均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即（￥）给乙方；

**第七条 服务周期**

中标方须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2021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履约保证金在最终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和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需要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文件、批复、基础技术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国土部门、城乡规划部门、交通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8、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0、本项目按期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性质严重的，将被列为不诚信单位并上报市、省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约定事项：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技术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在相关资料满足要求后，十个日历天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如修改后仍不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简介：

针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内所有风险源、潜在风险点进行充分收集和整理，结合区域内环境风险企业分布、环境受体敏感性等情况，参照环保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客观全面地开展风险评估，完成《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中标方须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编制，2021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

二、服务周期及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三、质量要求：2021年11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的30%；

（2）本项目所有的内容均通过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

第五章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营业执照 |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若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评标流程：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方可参加以下的技术标和报价标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3位，其中在南通生态环境局专家名单中抽取2位环境类专家评审,1位为业主评委；**

**三、磋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技术标70分，报价标30分 |
|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商务技术标（70分） | 响应供应商的本项目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工作方案 （28分） | 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各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对国家政策要求、以及对 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要求，编写的本项目需求要求的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符合国家规定且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定：（1）响应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准确的预判，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任务的，以上要求达标四个的：得8分；达标2-3个的：得6分；达标2个的得3分。达标1个的得1分。 （2）响应供应商对服务技术方案中的人员技术力量分配合理，时间安排合理；以上要求达标2个的：得8分；达到1个的：得4分；未响应以上要求的不得分。（3）响应供应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考虑以及应对措施等：以上要求完全响应且详尽合理的得6分；以上有1条符合且此条的应对措施的得3分，为响应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4）响应供应商对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结果提出合理预测及建议：完全响应且对评估结果提出合理预测及建议的得6分；仅提供合理预测或建议的得3分，未提供合理预测及建议的不得分。 |
|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力量（9分） | 1. 项目负责人（3分）

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或获得国家级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的得3分；1. 项目组成员（6分）

①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②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环境保护专业副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1、2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自2021年1月至3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可为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原件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 |
| 响应供应商实力（9分） |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

2、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得3分；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响应供应商承诺书（3分）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在召开技术评审会时，至少有1名环评工程师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含教授或副教授）的负责人到场，得3分（须提供环评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含教授或副教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入评分范畴）。 |
|  | 响应供应商类似业绩（21分） | 1、响应供应商承担风险应急相关研究课题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2、响应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 |
| 注：上述条款号2.2.2**技术商务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书及佐证材料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无原件不予得分。** |
| 2.2.3报价标（30五条济技术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土壤环境场地调查服务项目分） | 磋商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

**五、本投标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注：1、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第七章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 封面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报价标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
| 2 |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6 | 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7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后附格式） |  |
| 8 |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若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9 |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电话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描件正反两面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致：

根据贵方的 号（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地址：邮编：

### 电话：传真：

### 供应商开户行：账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 供应商名称（公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月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注明：1、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以上条款中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若原件未带或不符合等原因造成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一、**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若磋商供应商有技术、商务偏离，应将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文件承诺逐条对应的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若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则无需逐条列出技术商务条款，只需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本表如有多页，应逐页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录

1. 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注明：（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本磋商文件要求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有效报价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  |  | 20 |
|  备 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受项目委托至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的审核技术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即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并承诺达到国家环境风险评估服务服务标准的一切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  | 20 |
| 备 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不得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函及磋商响应报价表（此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带至磋商现场填写）。**

**3、响应单位的报价（人民币）按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自接受项目委托至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2021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服务的审核技术报告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即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并承诺达到国家环境风险评估服务服务标准的一切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4、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